

附件 4: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公示信息表

成果名称	法治铸魂育人 厚植人民情怀 ——宣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新与实践		
成果完成人	姜璟 龚万松 骆正言 纪河 齐茵		
成果完成单位	公共管理学院	申报单位名称	公共管理学院
申报类别	开放教育	推荐等级	一等奖
是否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未获得请填“否”，曾获得请填写 获奖时间、授奖部门及奖项)	否		
成果简介 (300 字以内)	教学团队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育人始终，在立德树人中厚植“人民情怀”，形成德育与智育同向而行，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线上与线下共同发力的教学体系。第一，以法治思想筑牢学生思想之基，从人民情怀聚焦民法典规则，建设《习近平法治思想之民法典的人民情怀》系列微课堂，视频 12 讲，约 120 分钟；讲义约 1.6 万字；PPT 183 页。第二，以学习者为中心构建育人体系，以“德法育人、履约守契、和谐共赢”重新设计教学，重编《实训手册》，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第三，创新数字化的智慧普法路径。在“江苏学习在线”平台建设在线课程，线上学习获得证书；送法进社区，多家媒体报道。团队教师在各级教学比赛中获奖，发表相关论文 8 篇（3 篇为 C 刊），出版 1 部专著。		

主要完成人情况	1	姓名	姜璟	单位及职务	公共管理学院 第一党支部书记	进入高校工作时间	2008.7
		主要贡献 (100 字内)	微课堂设计实施；录制微课；创新培优项目；编写《实训手册》；“一课两案”实施方案；组织线下实践活动；社区讲座；省教学大赛三等奖；校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校课程思政比赛三等奖；论文 3 篇；主持厅级课题 1 项目；参与课题 1 项。				
	2	姓名	龚万松	单位及职务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政策系主任	进入高校工作时间	1998.7
		主要贡献 (100 字内)	系列微课堂的设计；录制微课；创新培优项目；撰写教学实施报告；省教学大赛担任队长，获三等奖；校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院课程思政比赛一等奖；社区讲座多次；论文 2 篇；1 项课题的主要参与人。				
	3	姓名	骆正言	单位及职务	公共管理学院 校纪委委员	进入高校工作时间	2009.9
		主要贡献 (100 字内)	系列微课堂的设计；录制微课 2 讲；社区讲座；组织学生实践活动；省教学大赛三等奖；校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院课程思政比赛三等奖；发表相关论文 3 篇（2 篇 C 刊）；专著 1 部；国家级课题 1 项；教育部课题 1 项。				
	4	姓名	纪河	单位及职务	江苏开放大学党委委员/ 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终身教育研究》 执行主编	进入高校工作时间	1992.8
		主要贡献 (100 字内)	负责整体顶层设计，指导系列微课堂的计划、实施与推广；主持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发表相关论文 1 篇（C 刊）。				

		姓名	齐茵	单位及 职务	公共管理学院	进入高 校工作 时间	2001.8
	5	主要贡献 (100 字 内)	录制微课教学视频 1 讲；课程资源入选“江苏高校乡村振兴在线开放课程”；在社区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讲座；获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学校“课程思政”说课比赛三等奖。				
主 要 完 成 单 位 贡 献	1	江苏开放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为该教学成果的总体规划、组织保障、经费保障等方面都做出了全面的贡献： （一）项目总体规划指导。学院根据“十三五”规划和学校“课程思政”改革的要求，提出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贯为核心的教学改革目标，积极引导、督促教师申报相关领域的课题，为后期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二）组织保障。在项目正式开展后，学院组织教师成立团队，积极谋划，分步实施，从参与教学大赛、微课比赛及“课程思政”的说课比赛都给与了充分和积极的支持。院长亲自主持，组织学院教师和校内外的专家对项目资源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评审。 （三）经费保障。学院制定了绩效奖励制度，积极鼓励老师参与项目。在制作民法典系列微课、竞赛微课、教学大赛视频等资源时，提供充分的经费保障，同时也要求老师做到精益求精，为项目的最终完成打下了基础。					
	2	中共南京市委秦淮区委政法委员会与江苏开放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积极合作，在该教学成果的科研探索、社会调查与实践、成果推广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双方合作以《后疫情时期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的法治化路径研究》为研究题目在南京市法学会 2020 年度法学研究招标课题中顺利中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秦淮区委政法委积极配合课题团队，为团队成员的调研走访、实践调查等提供了全面的支持。为团队成员掌握了解第一手的相关资料创造了条件。					

		(二) 通过课题成果，在街道、社区积极宣传法治思想，为团队成果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推广效果，积累了有益的社会实践经验。 (三) 双方以秦淮区法学会为平台，积极开展合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贯彻做出进一步的贡献。
申报单位承诺	以上信息与该成果的申报表、总结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完全一致。  申报单位（盖章）：公共管理学院 2022 年 5 月 12 日	